

## 此乃重要文件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 建議包括

- (i) 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以混合會議模式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提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佩戴外科口罩
2. 於適當的情況下或按照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現行要求或指引實施任何額外預防措施
3. 恕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股東如不遵守防疫措施，可能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

股東可考慮(i)根據其表明的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或(ii)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i
釋義.....	iii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1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2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6
6. 展示文件.....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6
8.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7
9. 推薦建議.....	7
10. 責任聲明.....	7
11.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0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

## 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股東可選擇於主要會議地點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起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網上會議的程序，請瀏覽<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登記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股份透過銀行、經紀或託管商持有或登記於其代理人名下(統稱「中介人」)及欲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及指示其中介人委任其作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人所規定的時限前向其中介人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傳送至中介人所提供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透過相關中介人就此目的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仍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其中介人提供有關上文(1)及(2)項的清晰及具體指示。

###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登入資料

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傳送至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受委代表的電郵。

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僅容許一部裝置登入。亦請妥善保管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登入資料，不得透露予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有關傳送登入資料或將登入資料用作投票或其他事項的任何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除於會場完成投票的傳統方式外，股東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股東可瀏覽<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使用登入資料提交投票將屬 閣下以股東身份作出該投票的不可推翻證據。

---

## 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線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本公司將於時間許可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力回答該等問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代表

登記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登記股東如欲其受委代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提供的空白處填入其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親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外，登記股東可選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聯繫方式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通過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以混合會議模式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合)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本公司」	指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	為(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1(b)條；

---

## 釋 義

---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平行運作；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所界定的涵義；
「服務供應商」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界定的涵義；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所界定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減少，則指因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減少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組成本公司部分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敬啟者：

建議包括  
(i) 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藉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i)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4,823,009,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股份總數不超過482,300,9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4,823,009,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股份總數不超過964,601,8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5頁至第2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譚瑞堅先生、周紹榮先生(「周先生」)及黃文宗先生(「黃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周先生於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使其能多年來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其已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內外分享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戰略具有寶貴價值。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已投入充足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

黃先生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期間獲得的廣泛知識使其能提供寶貴的見解並促進董事會的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已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香港超過七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然而，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先生仍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於其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在本公司任職期間，黃先生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率達到100%。彼表現出堅定的承諾，包括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周先生及黃先生均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於任職期間，其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出很強的獨立性。其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涉及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其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家庭關係。提名委員會認為，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周先生及黃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其所任職的董事會委員會帶來新觀點及客觀見解。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及評估譚瑞堅先生、周先生及黃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考慮彼等之不同背景、經驗、技能及專業範疇，以及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及承諾，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及重選董事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表現作出貢獻，故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彼等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標準，信納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建議譚瑞堅先生、周先生及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周先生及黃先生的重選連任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有關退任及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到期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到期。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再發行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到期，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購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過往及潛在未來貢獻，或僅因彼等的潛在未來貢獻（而非僅因彼等過往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向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由於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僱員及董事的貢獻，故使有關各方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與有關各方保持良好關係對本公司有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應擁有絕對酌情權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合資格接納要約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其職位及職責、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績效評估結果、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董事可能視為適當的任何有關其他標準予以釐定。此將使本集團能靈活利用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合適承授人的方式，通過使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加強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集團的持續及長期成功作出貢獻。

鑒於董事有權根據具體情況釐定將實現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且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確保其購股權將及保持可行使（倘購股權受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所規限），並提高股份的市價以利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利益，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董事認為，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倘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為僱員，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形就有關購股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有關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須達成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及購股權應於12個月或以上期間均等歸屬。董事相信，其能根據該等特定情形為購股權規定靈活縮短的歸屬期，(i)可通過直接將該等合資格人士的績效與歸屬條件掛鉤，進一步激勵其努力提升工作質量，因此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及(ii)將使本集團能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留用人才持續服務於本集團，此舉被認為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包括承授人的資格、釐定其資格的標準、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連同董事對購股權施加任何附加條件、約束或限制的權力，包括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23,009,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發行的股份最大總數)將為482,300,900股股份，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股份最大總數)將為24,115,045股股份，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其中包括)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產生的實際及／或預期貢獻、服務供應商參與本集團業務的程度及本公司向僱員參與者授予大部分購股權的意向。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由於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向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以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提供靈活性，且0.5%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故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不會委任受託人。本公司將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以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前提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多項關鍵因素無法確定，故說明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可行。

該等因素包括購股權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歸屬期、所設的任何績效目標及董事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於現階段，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將誤導股東。

###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4,823,009,000股已發行股份，故本公司獲授權進一步發行176,99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

為向本公司提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能發行的足夠法定未發行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適應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目前，董事並無任何計劃發行因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而產生的本公司額外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

### 6.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進行展示，且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查閱。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而此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wsg.com](http://www.iwsg.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盡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如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除另行公佈外，如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仍然生效，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iwsgg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23,009,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4,823,009,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82,300,9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須為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所述，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第32條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2,742,514,0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86%）中擁有權益。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4,823,009,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即2,742,514,028股股份）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為基準，倘若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3.18%，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有關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所提呈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 25%。

##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	0.042	0.034
八月	0.045	0.033
九月	0.044	0.032
十月	0.040	0.026
十一月	0.034	0.025
十二月	0.034	0.027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55	0.030
二月	0.060	0.043
三月	0.079	0.042
四月	0.053	0.045
五月	0.050	0.040
六月	0.049	0.041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9	0.034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譚瑞堅先生，58歲**

**職位及經驗**

譚瑞堅先生(「譚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庫務功能。彼於英國展開事業及完成專業訓練。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旗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一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財務總監(基建／建築)。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於審核、會計、項目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48,000港元及年薪2,640,312港元。上述譚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2) 周紹榮先生，51歲****職位及經驗**

周紹榮先生(「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研究生證書。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現為國賢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 C.T. Chan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 之顧問律師。周先生身兼若干專業任命及名譽任命，其中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名譽法律顧問。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執行理事會成員。周先生曾任 Blue Safari Group Acquisition Corp. (其證券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上市) 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周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348,000 港元。上述周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3) 黃文宗先生，58歲****職位及經驗**

黃文宗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及管治、收購及財務諮詢、企業重組及清盤、家族信託及理財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6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2年。

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9）、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9）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為同屬專業會計師行的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慈善機構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發起人。彼曾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黃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348,000 港元。上述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過往及潛在未來貢獻，或僅因彼等的潛在未來貢獻(而非僅因彼等過往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 2. 可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考慮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後，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及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所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本公司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薪酬(可包括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退扣機制)所規限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關聯實體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要約(「要約」)，以按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的行使價(「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股份，該數目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計劃規則」)列明的限額。就計劃規則而言，(「服務提供者」)指一直並持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例如，包括但不限於，與研發、企業形象的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以及法規及政策相關的支持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如獨立承包商、諮詢人、顧問或其他人士)；及(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例如，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機器維修服務供應商)的供應商，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彼等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等)。

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且購股權(如獲接納)須在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行使，則董事會將會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按個例基準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其主營業務及運營及／或(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的個別表現等因素評估及釐定適當的表現目標。倘購股權適用退扣機制，則允許本公司收回或扣起有關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無論有關承授人是否存在重大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具體計劃以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或任何可能授出的要約所須遵守的退扣機制。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後不時釐定。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經考慮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心，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載有(其中包括)：(a)要約日期；(b)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要約日期後14日內，惟於下文第8段所述的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存在可供接納的要約；(c)適用於購股權的歸屬期的開始日期，或倘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第十段)並非於開始日期開始，則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d)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e)購股權的行使價；(f)與購股權有關的到期日；及(g)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會違背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所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要約中列明，否則通常不存在))。

### 3. 因行使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482,300,900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採納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計算。

在前段的規限下，就所有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24,115,045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採納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計算。

然而，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視為已動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隨後被註銷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計入其中。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所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就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0.5%。購股權、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上述(b)分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倘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件、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解釋。將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以及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向每個承授人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即便將導致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各自的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惟前提是：

- (a) 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同意，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及購股權、此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解釋；及
- (c) 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

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根據以上分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詳情；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6.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證書，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且已經生效。有關股款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未於上述14日期間內獲接納，則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購股權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7. 行使價

行使價(可根據下文第15段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酌情酌情釐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之日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8.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9. 購股權的歸屬

除下文所述者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歸屬期的確切期限將由董事會按個別情況及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責、與本集團的關係、過往表現、投入時間、過往及預期貢獻及僱傭及服務年期後釐定。然而，在任何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更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較早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出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 10. 購股權的行使

在緊隨其後一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三十(30)天內及(倘適用)收到董事會批准的該獨立財務顧問(「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除各自的要約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所通知的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或時段行使，惟此期間不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購股權期間」)，條件為：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受傷、身體殘障或按下文14(e)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就因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僱傭日期(如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記錄))起計三十(3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受傷或身體殘障(均須獲董事會信納的憑證)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下文14(e)段可作為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就因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僱傭日期(如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記錄))或身故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於悉數行使彼等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一(多)名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上述全面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天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擬就或因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分段條文的通知)，且各承授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指示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

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當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就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須於各方面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否基於向相關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呈有關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當日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 11.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 (a) 本公司不得在獲知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及(ii)（倘本公司已選擇刊發，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 (b) 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 12. 股份的地位

不得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派付股息。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為止。在上文所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應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應享有同等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和其他權利,包括附在於發行之日所發行的、全價認購的股份上,並在本公司清算時所產生的權利,以及與承授人登記為股東之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權利。就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發行的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

## 13. 轉讓限制

購股權及要約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第三方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14. 購股權失效

除非各承授人的要約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該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 (b) 上文10(a)至10(e)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上文10(d)段所述本公司的和解或安排開始生效日期;
- (d) 就上文10(e)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如根據公司法所釐定);
- (e) 承授人因遭解僱,或因其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而言(倘經董事會釐定)或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有權依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單方面終止僱傭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分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決定終止或未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而通過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議案;

- (f)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上文(e)分段所載者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日期後三十(30)日的日期；
- (g)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3段所述轉讓限制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16段註銷後的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利當日；或
- (h) 發生要約明確規定的事件或期限屆滿時(如有)。

## 15.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修改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及／或
- (c)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任何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修改的基準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與其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比例盡可能相同，且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數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額)，且倘有關修改的影響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修改，惟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對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在本段中，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書應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就上一段所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的規定，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所有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 16.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購股權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3段所述轉讓限制而註銷，則無需取得有關批准。所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及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供或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為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的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將仍然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8. 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運作新購股權計劃的規例(惟有關規例須與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相符)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議於任何方面修改，惟(a)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屬重大性質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改；(b)授予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倘初步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變動須取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除外；(c)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需要有關批准，則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除外；及(d)董事會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的授權的任何變動除外。

上段(a)、(c)、(d)及(b)分段所述任何變動及／或修改(倘初步授出購股權獲得股東批准)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於會上向其或為其利益而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前提是該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概無修改將對於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於有關修改前根據該購股權任何人士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減少，惟(a)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合共持有之購股權倘於緊接取得該同意前日期悉數行使，可使彼等有權獲發行該日期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全部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b)於承授人(僅為該等持有購股權且有關購股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於有關會議上提呈該決議案時尚未獲行使之承授人)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於舉手投票時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或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時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除外。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茲通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以混合會議模式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譚瑞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周紹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
  - (b) (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附有權力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以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買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10. (A) 「**動議**待下文10(B)及10(C)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註有「A」字樣的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動議**待上文10(A)段及下文10(C)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定義見上文10(A)段所載決議案)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定義見上文10(A)段所載決議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定義見上文10(A)段所載決議案)、就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宜的一切相關必要行動。」
- (C) 「**動議**待上文10(A)及10(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定義見上文10(A)段所載決議案)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定義見上文10(A)段所載決議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0.5%的股份(定義見上文10(A)段所載決議案)、就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宜的一切相關必要行動。」

### 1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股新股份而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與之相關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措施」；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及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附註：

- (a)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所發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在網上出席本大會、投票及以文字方式在線或致電提問。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本大會、投票及以文字方式在線或致電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b)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以電子方式提交，方為有效。交回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d) 股東如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請將有關回執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就本通告第7、8及9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g) 除另行公佈外，如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本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仍然生效，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iwsg.com](http://www.iwsg.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h)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